文萌樓場地使用規範

1. 甲方未提供餐飲代訂服務。
2. 甲方監控設備嚴禁觸碰、遮罩，監控設備僅供保全維安使用，目的為保護甲方與申請單位彼此雙方之權益，並維護場館環境安全，如有違反所造成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3. 全館全面禁煙(包含電子煙)，禁止飲酒及禁止施放煙火。(品酒類課程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例外)。
4. 活動進行時應注意控制音量，不得妨害周邊他人之安寧。如製造噪音影響公眾之寧靜，經勸阻無效，必要時甲方得以終止場地租借；倘有遭受檢舉等情事，所產生之任何罰鍰或法律責任，概由乙方負擔所有責任。
5. 甲方每次租賃(含預演、排演、場地佈置及撤場…等)，經甲方同意並繳納場地租賃費用(含保證金)後，方得於租賃期限內使用。租賃場地如有演出、攝影或廣告，須於租賃日一個月前遞送節目單、計劃書供甲方審核；如涉及集會或節目演出者，應於租賃日一個月前檢送核准文件供甲方備查，逾期則甲方得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。
6. 甲方若有特別需求或配合活動等因素，須收回乙方租賃之場地，甲方得於場地租賃7日前通知乙方改期；本合約即自甲方通知乙方日起同時終止，甲方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場地租賃費用(含保證金)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。
7. 凡因乙方辦理本活動所滋生之一切糾紛，及場地借用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之損失，乙方須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8. 乙方依所承租之位置(標示位置圖)場地自行佈置，不在承租範圍內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才能處置之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，若未回復原狀即返 還甲方，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乙方使用之場地設施、借用器材或其他設備，應依點交單(另詳附件)設備內容使用，經甲方事前同意後，由甲乙雙方工作人員協助，乙方不得擅自啟用之。如有毀損、遺失等情形，甲方得限期乙方修復或按照甲方請廠商估價金額賠償，逾期未履行者，甲方得逕行代為執行修繕或購買，所產生之費用概由乙方支付，甲方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，如有不足乙方仍須支付之。
9. 未經同意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，若須裝置用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，須提出申請繳付相關費用並有最大用量之限制。若有違反造成甲方任何之損失，乙方應負責善後及賠償。未使用展場之時段須關閉電燈、水源及冷氣，如未關閉一日收取2,000元。
10. 文萌樓為文化古蹟，乙方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，應於場地租賃申請時告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於甲方許可之範圍內進行佈置，乙方不得在場地四周牆壁、玻璃上張貼，如有違反，沒收保證金；倘因此造成文萌樓任何損壞，則乙方應賠償所有損害費用。
11. 乙方應於租賃時間內將場地清潔乾淨，油膩污垢應以清潔劑洗淨，垃圾應分類裝袋，並將非甲方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租賃場地，若逾場租時間，甲方得逕行代為執行清潔與處理，所產生之費用概由乙方支付，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扣除，如有不足乙方仍須支付之。
12. 承租者在承租時如已領取承租空間大門及保全的鑰匙，又額外要求出租方人員前來開門，須支付出租方500元費用。
13. 乙方場地租賃時間，已包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在內，若須提早場地佈置 或延後撤場，則乙方應按照甲方之場地費用表支付場地租賃費用及保證金。
14. 若有物品之毀損髒污無法清理清潔時，須賠償相同之廠牌規格，型號或效能相同之財產。
15. 如乙方租賃場地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：

（1）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
（2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（3）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（4）有損建築或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（5）其他違反甲方場地管理規則，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（6）活動用途未依申請表之內容舉辦。

（7）場地內禁止寵物進入。

甲方依本條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時，乙方已繳納之場地租賃費用，全數不予退還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點交物品，若有毀損髒污，依本條第14項辦理，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關。